

## 《高雄文獻》稿約

- 一、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（以下稱本館）為深化在地論述、保存高雄文史資料，竭誠歡迎各界投稿《高雄文獻》。
- 二、本刊為半年刊，每年六、十二月出刊。
- 三、投稿內容與主題：舉凡非純文學類而與高雄相關之論述、田野調查、口述歷史訪談、譯著、史料文獻評介、社區營造、移民族群、展演評介、影評、文評與書評、未出版文稿等，均歡迎惠賜稿件。
- 四、投稿注意事項：
  - （一）來稿不得一稿兩投，稿件請以電腦橫式繕打，須附電子檔及紙本稿一式三份。
  - （二）譯稿須附原文及翻譯授權書；若原文書無著作權者，應說明之。
  - （三）「研究論文」稿件，每篇正文以二萬二千字為限；其他類型的稿件，每篇正文以一萬字為限。
  - （四）所列參考書目，應以文稿中徵引者為限，引用文獻須與正文引用一致。
  - （五）來稿文責由作者自負。
  - （六）來稿須依本刊撰稿體例，詳見撰稿須知。
  - （七）各篇作者享有其著作人格權，本刊享有著作財產權。
  - （八）接受刊登之稿件，本刊有權增減文字與圖片。
- 五、稿件審查：本刊採匿名評審制，稿件經編輯委員會送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匿名審查通過後刊印。凡經錄用之稿件，作者不得要求抽回，並須簽署著作權讓與書。
- 六、酬謝方式：來稿一經採用刊出，致奉稿酬，並贈當期《高雄文獻》三冊、抽印本十本。
- 七、稿件交寄：
  - （一）來稿請寄至下列地址：803003 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 99 號 3 樓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研究部（投稿高雄文獻）收」。
  - （二）有關投稿問題與意見，聯絡電話請洽（07）5312560 轉 315，E-mail：kaohsiung.h@gmail.com。

## 《高雄文獻》撰稿須知

一、來稿請依序包括：中英文論文題目、中英文摘要（中文 500 字以內、英文 250 字以內）、中英文關鍵詞（各不超過 5 個）、本文（圖表嵌於正文中）、參考文獻等；若本文中有圖片，請附上解析度 300dpi，並無版權問題或已取得授權之原始圖檔；若文稿有接受相關計畫補助及需致謝辭者，請於首頁之頁下（註）說明。

二、稿件請以 Word2000 以上軟體打字建檔，A4 紙張規格，橫排，須加註頁碼並置中。

三、本刊為雙向匿名審查，除於「投稿人基本資料表」外，請勿於投稿文內出現姓名、職稱等。

四、來文請依下列撰稿格式：

- （一）正文的中文字型採新細明體，英文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，首行縮二字（全形）；引用原文則改採標楷體，短文可外加引號而逕入正文；若引文較長，請另起段落，首行縮四字（全形），第二行之後縮二字（全形），不另加引號。正文與引用原文的字體大小皆設為 12 級。
- （二）本文中的節次及子目，以五個層次為原則，次序為：壹、一、（一）、1.、（1）。字體大小：題目為 22 級字；子目依次序為 18 級字、14 級字，其餘皆為 12 級字。
- （三）圖表的編號採阿拉伯數字（如圖 1、表 1）。圖片標題放於圖下置左；表格標題放於表上置中。
- （四）年代部分，全文請統一書寫格式。朝代紀元後加上西曆，如：乾隆 2 年（1737）、大正 12 年（1923）、民國 100 年（2011）；或是直接用西曆，如：2011 年。建議統一用詞：荷蘭時期、鄭氏時期、清領時期、日治時期、戰後。
- （五）請用新式標點符號。引號用「」；引號內引號用『』；書、報、期刊等採書名號用《》；論文與期刊篇名等採篇名號用〈〉；書名與篇名連用時，可省略篇名號，如《莊子·天下篇》。
- （六）註釋採隨頁附註。註腳號碼請用阿拉伯數字標示，如：1、2、3、……，並置於標點符號後。註腳文字則置於當頁下方，以細黑線與正文分開。
- （七）一般內文敘述遇數字，不完整之餘數或概略之約數、農曆年月日、屆、次、項等請用國字，如：三千多人、約二百坪、第一屆、農曆正月十五日。遇年代（含以朝代紀元者）、完整數字者，請用阿拉伯數字，如：大正 12 年（1923）、1985 年 4 月 17 日、23,557 人、5 位、3 輛。引文關於數字之使用則悉依原引用文獻。
- （八）臺灣之「臺」，遇書名、文章名、單位機構或公司行號名稱使用「台」者，依原書、原文，及單位機構、公司行號公告之寫法，此外一般內文敘述一律採用「臺」字。
- （九）「註腳引用」書寫，請依下列格式：
  1. 華日文專書：作者，《書名》（出版地：出版者，西元年分），頁碼。  
初引：芝忠一，《新興の高雄》（高雄：新興の高雄發行所，1930），頁 174-180。  
再引：芝忠一，《新興の高雄》，頁 174-180。
  2. 合輯：作者，〈篇名〉，收於主編姓名，《書名》（出版地：出版者，西元年分），頁碼。  
初引：莊建華，〈鳳山地政事務所日治時期留存文書史料解說〉，收於謝明勳主編，《鳳山地政檔案彙編——左營舊城驛及鐵道篇》（高雄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，2020），頁 15。  
再引：莊建華，〈鳳山地政事務所日治時期留存文書史料解說〉，頁 16。
  3. 翻譯專書：原作者著，譯者譯，《書名》（出版地：出版者，西元年分），頁碼。  
初引：龔李夢哲（David Charles Oakley）著，徐雨村譯，《福爾摩沙的洋人家族：希士頓的故事（上）》（高雄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，2019），頁 27。

- 再引：龔李夢哲 (David Charles Oakley) 著，《福爾摩沙的洋人家族：希士頓的故事（上）》，頁 27。
4. 期刊論文：作者，〈篇名〉，《期刊名》，卷（期）（西元年分），頁碼。  
初引：戴寶村，〈大高雄市人群之歷史形塑發展〉，《高雄文獻》，1（1）（2011），頁 8-57。  
再引：戴寶村，〈大高雄市人群之歷史形塑發展〉，頁 8-57。
  5. 博碩士論文：作者，〈論文名稱〉（學校地點：學校系所博碩士論文，西元年分），頁碼。  
初引：王御風，〈近代台灣地方議會與領導階層之研究——以高雄市為例（1920-1960）〉（臺南：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，2006），頁 18。  
再引：王御風，〈近代台灣地方議會與領導階層之研究——以高雄市為例（1920-1960）〉，頁 18。
  6. 轉引自其他論文：原作者，〈篇名〉，《原期刊名》，卷（期）（西元年分），頁碼。轉引自作者，〈篇名〉，《期刊名》，卷（期）（西元年分），頁碼。  
初引：中村孝志著，北叟譯，〈荷蘭時代臺灣南部之鯔漁業〉，《南方文化》，11（1984），頁 1-12，轉引自張守真，〈荷據時代「打狗」史事初探〉，《高雄文獻》，24、25（1986），頁 27。  
再引：中村孝志著，北叟譯，〈荷蘭時代臺灣南部之鯔漁業〉，頁 27。
  7. 華日文報紙：作者，〈標題〉，《報紙名稱》（西元年月日），版頁。  
（若為一般性新聞報導，可略去作者名）  
初引：〈高雄市役所廳舍竣工〉，《臺灣日日新報》日刊（1939 年 9 月 18 日），第 4 版。  
再引：〈高雄市役所廳舍竣工〉，第 4 版。
  8. 西文專書：作者，書名。（出版地：出版者，西元年分），頁碼。  
初引：Connell, R., *Southern Theory: The Global Dynamics of Knowledge in Social Science*. (Cambridge: Polity Press, 2007), p. 207.  
再引：Connell, R., *Southern Theory: The Global Dynamics of Knowledge in Social Science.*, p. 207.
  9. 西文期刊論文：作者，“篇名.” 期刊名，卷（期）（西元年分），頁碼。  
初引：Katz, Paul R., “Orthopraxy and Heteropraxy Beyond the State: Standardizing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.” *Modern China*, 33(1)(2007), pp. 72-90.  
再引：Katz, Paul R., “Orthopraxy and Heteropraxy Beyond the State: Standardizing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.” pp. 72-90.
  10. 網頁文獻：作者，〈篇名〉。資料檢索日期。網址：網址路徑。  
（若無明確作者或篇名，可改以網站名稱替代）  
初引：維基百科，〈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〉。資料檢索日期：2022 年 3 月 21 日。網址：<http://shorturl.at/hkKX1>。  
再引：維基百科，〈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〉。網址：<http://shorturl.at/hkKX1>。
  11. 數位資料庫、檢索系統：作者，〈檔名〉（西元年分），資料庫（檢索系統）全稱，登錄（檢索）號。  
初引：作者不詳，〈新高雄市街詳圖〉（1947）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資料，登錄號：KH2003.008.344。  
再引：作者不詳，〈新高雄市街詳圖〉，登錄號：KH2003.008.344。
- (十) 同一註釋連續出現時，可以「同上註」表示；非連續出現，即第二次之後的引註時，請以上述之「再引」格式表示。

(十一) 文末「參考書目」書寫，請依下列格式：

1. 請將正文中所有引用或腳註之書目全部列出，不得列出未引用之文獻。書目列舉依序為華文、日文、西文。
2. 華日文書目依作者姓氏筆劃順序排列，西文書目則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。同一作者有兩本（篇）以上著作時，則依著作出版先後排列。
3. 華日文專書：作者（出版年），《書名》。出版地：出版者。  
範例：芝忠一（1930），《新興的高雄》。高雄：新興の高雄發行所。
4. 合輯：作者（西元年分），〈篇名〉，收於主編名，《書名》，頁碼。出版地：出版者。  
範例：莊建華（2020），〈鳳山地政事務所日治時期留存文書史料解說〉，收於謝明勳主編，《鳳山地政檔案彙編——左營舊城驛及鐵道篇》，頁 15-20。高雄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。
5. 翻譯專書：原作者著，譯者譯（西元年分），《書名》。出版地：出版者。  
範例：龔李夢哲（David Charles Oakley）著，徐雨村譯（2019），《福爾摩沙的洋人家族：希士頓的故事（上）》。高雄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。
6. 期刊論文：作者（西元年分），〈篇名〉，《期刊名》，卷（期），頁碼。  
範例：戴寶村（2011），〈大高雄市人群之歷史形塑發展〉，《高雄文獻》，1（1），頁 8-57。
7. 博碩士論文：作者（西元年分），〈論文名稱〉。學校地點：學校系所博碩士論文。  
範例：王御風（2006），〈近代台灣地方議會與領導階層之研究——以高雄市為例（1920-1960）〉。臺南：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。
8. 轉引自其他論文：原作者（西元年分），〈篇名〉，《原期刊名》，卷（期），頁碼。轉引自作者（西元年分），〈篇名〉，《期刊名》，卷（期），頁碼。  
範例：中村孝志著，北叟譯（1984），〈荷蘭時代臺灣南部之鯔漁業〉，《南方文化》，11，頁 1-12，轉引自張守真，〈荷據時代「打狗」史事初探〉，《高雄文獻》，24、25（1986），頁 27。
9. 華日文報紙：作者，〈標題〉（西元年月日），《報紙名稱》，版頁。  
（若為一般性新聞報導，可略去作者名）  
範例：〈高雄市役所廳舍竣工〉（1939年9月18日），《臺灣日日新報》日刊，第4版。
10. 西文專書：作者（西元年分），書名。出版地：出版者。  
範例：Connell, R. (2007), *Southern Theory: The Global Dynamics of Knowledge in Social Science*. Cambridge: Polity Press.
11. 西文期刊論文：作者（西元年分），“篇名.” 期刊名，卷（期），頁碼。  
範例：Katz, Paul R. (2007), “Orthopraxy and Heteropraxy Beyond the State: Standardizing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.” *Modern China*, 33(1), pp. 72-90.
12. 網頁文獻：作者，〈篇名〉。資料檢索日期。網址：網址路徑。  
（若無明確作者或篇名，可改以網站名稱替代）  
範例：維基百科，〈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〉。資料檢索日期：2022年3月21日。網址：<http://shorturl.at/hkKX1>。
13. 數位資料庫、檢索系統：作者（西元年分），〈檔名〉，資料庫（檢索系統）全稱，登錄（檢索）號。範例：作者不詳（1947），〈新高雄市街詳圖〉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資料，登錄號：KH2003.008.344。

(十二) 引用原版或影印版古籍，請註明版本與卷頁。影印版古籍請註明現代出版項。